

#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函〔2018〕50号

## 关于对 XDG-2018-39 地块环保初审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贵中心《关于请对 XDG-2018-39 号地块进行环保初审的函》收悉。经审核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贵中心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拟同意 XDG-2018-39 号（许舍地块）出让。

地块出让后，规划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此件不作为环保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 
2018年9月29日